

ICS 65.020
B 60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492—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Regulations for feasibility report prepar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using forestland

2015-10-19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资料准备	3
6 位置范围确认	3
7 现状调查	3
8 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	4
9 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	5
10 成果编制与要求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统计表	9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15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17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图件制作要求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长捷、邱尧荣、韩爱惠、周琪、陈钊、周蔚、李建华、胡长茹、饶日光、王耀、杨帆、李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原则、程序、内容和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本标准不适用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LY/T 1820—2009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LY/T 1821—2009 林业地图图式
LY/T 1955—2011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LY/T 1956—2011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LY/T 2009—2012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制图规范
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使用林地 **forestland using**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界范围内用于林业生产的土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

3.2

使用林地类型 **type of forestland using**

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使用林地类型分为:防护林林地、特种用途林林地、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和其他林地。其中,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3.3

森林植被恢复费 **forest recovery fee**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依法缴纳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及森林资源管护等方面的费用。

3.4

项目区 **project area**

建设项目拟使用土地的范围。